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蘇柏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葛璇臻律師

　　高佩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鄒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柒拾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伍拾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三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㈢部分，關於「但其中109年3月至8月間給付之最低薪資15,145元（計算式：3,029×5＝15,145），其後僅於109年9月扣回7,575元，實際上原告仍獲得剩餘之7,570元（計算式：15,145－7,575＝7,57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其中109年3月至8月間給付之最低薪資18,174元（計算式：3,029×6＝18,174），其後僅於109年9月扣回7,575元，實際上原告仍獲得剩餘之10,599元（計算式：18,174－7,575＝10,599）」。

四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㈣部分，關於「合計為67,623元（計算式：2,684×5＋2,876×12＋3,029×9－7570＝67,623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計為64,594元（計算式：2,684×5＋2,876×12＋3,029×9－10,599＝64,594）」。

五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㈤部分，關於「經全部扣除後為50,979元（計算式：67,623－1,984－6,627－8,033＝50,979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全部扣除後為47,950元（計算式：64,594－1,984－6,627－8,033＝47,950）」。

六、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部分，關於「於請求被告給付50,97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請求被告給付47,95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就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㈢部分，將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至8月間共6個月所受領最低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74元，於計算時誤算為5個月，致計算結果誤算為15,145元，連帶影響如主文所示其他部分之計算，應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